

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

(02)2751-0221 <http://www.clinic.org.tw>

骨折病患之護理指導

- 一、骨折受傷或手術一週內宜經常保持患肢之抬高，抬高之高度應高於心臟 10-20 公分，以利血液循環，並防止腫脹。
- 二、不論使用何種方式固定患部，沒固定之身體其他部位應多做關節活動及肌肉運動，固定之患肢亦應做靜態之肌肉收縮運動，每小時作 10 分鐘左右。並應依體能狀況與醫師商談增加或減少。
- 三、若有石膏、繃帶外固定時，在感覺患肢有緊縮，異常痛、壓迫或石膏有鬆脫（因為消腫的關係）或斷裂現象應立刻通知醫護人員。
- 四、傷口有紅、腫、熱、痛、分泌物，應立刻通知醫護人員。
- 五、固定之方式，時間長短，活動之多少，負重之早晚是因骨折不同，因人而異的，請問明您的醫師，且與密切合作遵守。
- 六、您的骨折預定石膏固定_____週，下次門診複診時間_____。